

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趙校長涵捷

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討論事項與決議：

第一案 審查 107 年度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(申請件數共 1 件，詳見附件)，並依科技部補助之概算討論 107 年度獲獎者(含 106 年度預審通過案)之每月獎勵金額。

1. 本學期申請案-管理學院申請件數共 1 件。

決議：(一)、通過管理學院會計學系高茂峰助理教授之申請案，107 年度獎勵補助期為自正式納編月起至 107 年 12 月。

(二)、107 年度獲獎教師本年度至 7 月份獎勵金之核發為每月 1 萬 8000 元整，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與主計室協助按月核發。8-12 月之獎勵金視 8 月新進教師申請案重新計算。107 年度之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總額為上限。

第二案 審查 106 學年度研究績效獎勵金申請案(詳見附件)

決議：(一)、全數通過。

(二)、平均每點金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

(三)、獎勵金分 2 期給付，第 1 期將於本學期撥付，第 2 期下學期辦理。

(四)、未來將修正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條文，明訂獎勵金給付之時間。

第三案 討論辦法修訂建議草案

決議：(一)、「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(修訂版)」，需收集更多資料，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為鼓勵新進教師於致力研究水準之提升，106 學年度獲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之教師，可申請使用第 1 年之研究經費補助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第一案決議(一)：「已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教師，若升等通過則不得再支用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」，係為新訂規範，故 106 學年度申請案仍適用修定前之辦法。

(二)、同意「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(修訂版)」與「彈性薪資補助原則」之草案，研發處將提送行政會議修訂。

第四案 討論獲獎教師停聘與復聘之處理原則

決議：獲獎教師之停聘與復聘處理原則，將依「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

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」第十項「補助經費相關規定」第三款：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、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」辦理。獲本校 106 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各類頂尖人才獎勵，獎勵類別為「研究優良二」之吳賢財教師係 106 年 9 月 2 日停聘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復聘，其未任職期間獎勵金將依規定不予補助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1 分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

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趙校長涵捷

記錄：石佳玉

出席人員	簽到處
翁若敏委員	翁若敏
徐輝明委員	徐輝明
黃士龍委員	
林達榮委員	林達榮
紀駿傑委員	
潘小雪委員	潘小雪
王令儀委員	王令儀
劉瑩三委員	劉瑩三
呂美津委員	請假
梁文榮委員	梁文榮
列席人員 柯學初組長	柯學初
列席人員	徐宇鴻